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方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刘世超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7,630,332.7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541,427.58 元。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54,142.76 元后的余额，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714,702.49 元，减

去 2017 年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分配股利 3,025,306.89 元,2017 年末母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676,680.42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
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705,187 股为基
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共拟
派发现金股利 2,017,051.8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公
司治理”。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勇、温毅、董方、刘世超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1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2017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18-2019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0.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0.5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5%。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1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7 至议案 11，共计八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5 作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